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文件

三环渑局审〔2025〕7号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关于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 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渑池县骏腾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仓储流转矿产品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该工程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，中心坐标：经度 111.80668116、纬度 34.81833957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

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批准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气

运营期废气执行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20426-2006）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矿山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废水

运营期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不外排。

3.噪声

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(GB12348-2008) 中 3、4 级标准。

4.固体废物

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5.总量控制指标

该项目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如该项目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